

於共同著作下，關於將影片作為私人專案申請學位、以及剪輯師是否有權利要求該成果不可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之相關著作權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04.14. 電子郵件字第1110414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4月14日

- 一、所謂共同著作，依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影片一般係由導演、腳本、製片、攝影師、音效師、剪輯師等共同創作，原則上，前開導演等人為共同著作人。又依本法第40條之1第1項、第19條第1項規定，共有著作其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惟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先予說明。
- 二、所詢問題，說明如下：
  - （一）「將影片作為私人專案申請學位」若涉及著作利用行為（請參考本法第 22 條至第29條之1），例如將影片燒錄成光碟之「重製」行為，或向公眾播放之「公開上映」行為等，依前述規定，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反之，若未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則與著作權法無涉。
  - （二）至於「剪輯師是否有權利要求該成果不可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依上述說明，應視該共有人之一之剪輯師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可予以拒絕而定。惟此須個案認定，當事人如有爭議，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 三、以上為行政機關之意見，僅供參考。又著作權係屬私權，如發生爭議時，仍須由司法機關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